

证券代码：874194

证券简称：泰凯英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影响。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陆续实施，基于公司对现有市场扩容、新市场开拓的综合分析，募集资金将显著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尽可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2、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在巩固公司现有优势的前提下，致力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强化场景化产品开发模式，紧抓矿业、建筑业领域的电动化、无人化、智能化、低碳化发展机会，以数字化手段牵引产品开发；以合作共赢为原则夯实供应

链平台建设，与中国优质轮胎制造商深度合作，深化“专品专线”的共赢合作模式；以“客户导向”为核心价值观，深度服务海内外客户，拓展海外及国内市场；结合在继续发展轮胎综合管理业务的基础上、发展轮胎翻新等创新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轮胎综合解决方案。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二、为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公司/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公司/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8、本公司/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且本公司/本人已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给予赔偿。

10、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为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承诺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承诺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且本人已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赔偿。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